

新北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簡章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招生學校：

一、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校址：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216號

電話：(02) 22879890轉691、620

網址：<http://www.shjh.ntpc.edu.tw/>

二、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校址：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221號

電話：(02) 29543001轉402、408

網址：<http://www.ccjh.ntpc.edu.tw/>

三、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校址：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39號

電話：(02) 22488616轉211、224

網址：<http://www.chjh.ntpc.edu.tw/>

四、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校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385號

電話：(02) 29908092轉892、843

網址：<http://www.cpjh.ntpc.edu.tw/>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簡章公告	3 月 3 日(星期五)	本市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處及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網站公告及下載。 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
2	簡章(含報名表件)公告、下載及索取	3 月 3 日(星期五) 至 4 月 14 日(星期五)	各招生學校僅提供免費索取報名表件。
3	鑑定方式一 書面審查申請	3 月 10 日(星期五)	請備齊資料向新北市三和國民中學辦理申請。
4	書面審查 錄取公告，並寄發 書面審查結果錄取 通知單	4 月 11 日(星期二)	本市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處及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及下載。 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
5	書面審查錄取報到，並繳交入班意願書	4 月 14 日(星期五)	請依各錄取學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交入班意願書。
6	鑑定方式二 術科測驗申請	4 月 12 日(星期三) 至 4 月 14 日(星期五)	請備齊資料向新北市三和國民中學辦理申請。
7	術科測驗	4 月 29 日(星期六)	1. 測驗地點為新北市三和國民中學(報名手續完成後，確切測驗地點將註記於准考證上) 2. 請參閱准考證注意事項。
8	術科測驗公告錄(備)取學生名單，並寄發術科測驗結果錄取通知單	5 月 26 日(星期五)	本市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處及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及下載。 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
9	受理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5 月 31 日(星期三) 至 6 月 2 日(星期五)	請攜帶規定之文件，至新北市三和國民中學辦理。
10	術科測驗錄取學生辦理報到，並繳交入班意願書	6 月 6 日(星期二)	請依各錄取學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交入班意願書。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三和國中)
- 三、招生學校：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各校招生資料表詳如附件一)
- 四、鑑定小組：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招生鑑定小組)

肆、簡章(含報名表件)公告及供下載：10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起公告及供下載於下列網站(報名表件請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 一、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處 (<http://www.ntpc.edu.tw>)。
- 二、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學校網站。
- 三、報名表件亦可於 10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起至 4 月 14 日(星期五)止，於各招生學校免費索取。

伍、報名資格

- 一、七年級新生：設籍在新北市；為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含僑生)。
- 二、八年級插班生：設籍在新北市；為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含僑生)。
- 三、九年級插班生：設籍在新北市；為國民中學八年級學生(含僑生)。
- 四、戶籍設於本市且經「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並經各校審議通過，將於 106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學生。
- 五、降級參加聯合鑑定招生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鑑定方式及學生就讀學校之分發

- 一、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二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鑑定流程如附件二。

二、**方式一：書面審查(適用參加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一)適用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且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二)受理申請時間：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三)受理申請地點：由三和、重慶、漳和、中平國中等 4 校中選擇 1 校為錄取意願學校，並至新北
市立三和國民中學辦理申請手續。

(四)錄取意願學校請家長簽名確認，未完成簽名者恕不受理申請，申請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免收申請費用；報名完成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申請檢附資料

1. 書面審查申請表(如附件三)：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4. 填寫書面審查獲獎紀錄表，附上相關競賽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 5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競賽手冊影本 1 份。
5.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6. 書面審查申請費用 700 元。

(六)書面審查方式說明

1. 招生鑑定小組依據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內容訂定下列基準進行審查：
 - (1)音樂類科競賽之主辦單位，應為本國或其他國家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構)。
 - (2)國際性音樂類科競賽活動係指參加國家應至少 3 國以上；全國性音樂競賽係指與賽單位應至少涵蓋 10 個縣市以上之參賽者。
 - (3)音樂類科競賽活動係指個人組樂器競賽。
 - (4)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起算期間自 103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0 日止)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該競賽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
2. 經招生鑑定小組審查，同時符合上列 4 款基準者，逕依其意願錄取學校。

(七)審查結果於 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於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處及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並由三和國中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如附件四)。

(八)通過書面審查者，請家長於 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並繳交入班意願書(如附件五)。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

學校之權利，其名額留供方式二術科測驗。

(九)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於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至 4 月 14 日(星期五)申請方式二之術科測驗。

三、**方式二：術科測驗(適用所有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

(一)適用對象

1.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2.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二)受理報名時間：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至 4 月 14 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三)受理報名地點：**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四)由三和、重慶、漳和、中平國中等 4 校中選擇 2 校為錄取意願學校(欲報考插班生者僅可擇 1 校報名)，並至三和國中辦理申請手續，錄取意願學校請家長簽名確認，未完成簽名者恕不受理申請，申請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免收申請費用；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報名應檢附資料(逾期不受理報名，資料不齊不接受申請)

1. 術科測驗報名表(如附件六)：內容應詳實填寫，准考證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式 2 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報名)。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5. 測驗報名費用 2,000 元。

(六)報名手續完成後，請領取准考證。

(七)測驗注意事項

1. 測驗地點：三和國中
2. 測驗日期：10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詳細時程如下表
3. 測驗時程與項目內容

時 程	07:50 08:00	08:00 09:50	09:50 10:10	10:10~	13:20 13:30	13:30~
項目內容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樂理常識 聽寫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1. 視唱 2. 主、副修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1. 視唱 2. 主、副修

說明事項	1. 樂理常識、聽寫採團體共同施測，請學生準時入場，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入場未滿 30 分鐘者不得出場。 2. 各主修組別詳細測驗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二。 3. 視唱及主修測驗則採分組個別施測，組別及個別測驗的確切時間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公告在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網站。 4. 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3 次叫號未到者以棄權論，事後不得要求補測。 5. 主副修樂器（含伴奏），除鋼琴及敲擊樂器(定音鼓尺寸-23、26、29、32 吋及 marimba 木琴 66 鍵-型號 SP3000CF)外，其他樂器請自備（敲擊樂請自備敲擊槌）。伴奏人員請隨同考生進出測驗試場。 6. 主副修樂器測驗需背譜演奏（除敲擊樂組定音鼓及小鼓可看譜考試外），任何樂曲均不必反覆。 7. 參加測驗請務必攜帶准考證，非測驗必需用品（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不得攜帶入場。 8. 評量過程務必遵守評量規則，若有違規情事，逕依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如附件七）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 9. 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各測驗項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進行評分。 10. 任一術科測驗項目缺考視同零分。
------	---

(八) 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如附件八)將於 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寄發，兩天內(扣除假日)未收到通知單者，請以電話向三和國中詢問索取。

(九)成績複查

1. 受理複查時間：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至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受理複查地點：三和國中。
3.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1) 填妥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術科評量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九)。
 - (2) 准考證正本。
 - (3) 測驗結果通知單正本。
 -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5)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4. 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5. 複查程序由三和國中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記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相關資料。

(十)鑑定通過標準

1. 由招生鑑定小組綜合學生音樂術科測驗表現，依據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2. 國中音樂 7 年級新生術科測驗主修最低錄取門檻分數為 70 分，8 年級插班生術科測驗主修

最低錄取門檻分數為 75 分，9 年級插班生術科測驗主修最低錄取門檻分數為 80 分，並依成績總分高低序列擇優錄取。

3. 當術科測驗總分相同時，依主修、副修、樂理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錄取。

4. 術科測驗加權總分比例

新生	主修科目 (50%)	副修科目 (20%)	聽寫(10%)	樂理常識(10%)	視唱 (10%)
插班生	主修科目 (50%)	副修科目 (20%)	聽寫(10%)	樂理常識(10%)	視唱 (10%)

5. 學生術科測驗加權後總分由高至低的排序，依門檻分數為錄取原則，惟得視學生術科測驗實際表現狀況由招生鑑定小組衡酌錄取之。

(十一)招生學校錄取方式及名額

1. 招生學校及名額

組別 \ 學校		三和國中	重慶國中	漳和國中	中平國中
七年級	國樂組	不分組 排序 30 人	不分組 排序 30 人	不分組 排序 30 人	不分組 排序 30 人
	鋼琴組				
	絃樂組				
	管樂組				
	敲擊樂組				
	理論作曲組				
八年級	國樂組	不分組 排序 11 人	不分組 排序 0 人	不分組 排序 8 人	不分組 排序 5 人
	鋼琴組				
	絃樂組				
	管樂組				
	敲擊樂組				
	理論作曲組				
九年級	國樂組	不分組 排序 5 人	不分組 排序 0 人	不分組 排序 0 人	不分組 排序 5 人
	鋼琴組				
	絃樂組				
	管樂組				
	敲擊樂組				
	理論作曲組				

2. 錄取方式

(1) 錄取結果於 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於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處(<http://www.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各校列備取若干名(備取生以第 1 志願分發學校為錄取學校)，並由三和國中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

(2) 正取生報到時間：於 10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錄取學校繳交入班意願書(如附件五)辦理報到。

- (3) 學校於報到結束後公告正取生未報到可由備取生遞補之缺額，未於106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之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4) 備取生報到時間：於106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至各備取學校繳交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附件八)及入班意願書(附件五)，其中第1志願學校備取，且為第2志願學校正取者，若第1志願順利備取通過正式錄取時，另請其填寫「放棄原錄取學校切結書(如附件五之一)」親送或傳真至原錄取學校，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之備取生，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各校於當日下午4時公告備取生錄取名單。
3. 測驗項目中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測驗者，不給予錄取。
4. 術科測驗錄取名額是以各校招生名額扣除方式一書面審查錄取名額所留餘額為各校術科測驗招生正取名額；餘依順位列備取若干名。
5. 一經完成學校公告錄取之學生，不得因各校出缺情形要求更動錄取結果。
6. 未經完成報到手續者，各招生學校不得以寄讀或隨班附讀等方式，提供藝術才能班之教育服務。

柒、附則

- 一、所有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 二、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如需特殊輔助，請填寫「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請參閱附件十)。
- 三、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免收申請費用。
- 四、完成各鑑定方式申請手續後，不得要求索回更改。
- 五、參加各項測驗，務必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若准考證遺失，測驗當天，請備妥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向三和國中申請補發。
- 六、測驗地點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七、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各階段評量結果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30天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 八、外聘教師鐘點費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23日臺國(四)字第1000107582號函辦理。

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玖、本簡章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校班名稱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音樂班						
地 址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216 號		承辦人員	謝怡如			
網 址	http://www.shjh.ntpc.edu.tw/		承辦單位 電話	(02)22879890 分機 691、620			
招生目標	1. 協助音樂班學生完成國中課程，順利邁向高中升學之路。 2. 使音樂班學、術科、品德兼備，提升學校的音樂素養。 3. 建立優良音樂風氣，培養專業的演奏人才，發掘具備音樂才能的學生，施予有系統之音樂教育，使其充分發展個別潛能，培養學生美感情操及健全的人格，創造其美好前景，增進整體社會的音樂水準。						
招收各樂器組別之名額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組 別	名 額	組 別	名 額	組 別	名 額		
國樂組	不分組排序 30 人	國樂組	不分組 排序 11 人	國樂組	不分組 排序 5 人		
鋼琴組		鋼琴組		鋼琴組			
絃樂組		絃樂組		絃樂組			
管樂組		管樂組		管樂組			
敲擊樂組		理論作曲組		理論作曲 組			
理論作曲 組							
備註	※上列各年級招收名額均包含書面審查通過，申請直接入班者。 ※本校音樂班並無國樂團，主修國樂者須加修西樂。 ※其他樂器則視樂團之需要來加修所缺的樂器。 ※報考豎琴者，請自備樂器。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校班名稱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音樂班				
地 址	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 221 號	承辦人員	楊韻璇		
網 址	http://www.ccjh.ntpc.edu.tw	承辦單位 電話	(02)29543001 分機 408		
招生目標	1. 發掘具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音樂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優秀人才。 2. 透過音樂認知、鑑賞及各類組合的演奏活動，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及健全人格。				
招收各樂器組別之名額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組 別	名 額	組 別	名 額	組 別	名 額
國樂組	不分組排序 30 人	國樂組	不分組排 序 0 人	國樂組	不分組排 序 0 人
鋼琴組		鋼琴組		鋼琴組	
絃樂組		絃樂組		絃樂組	
管樂組		管樂組		管樂組	
敲擊樂組		敲擊樂組		敲擊樂組	
理論作曲 組		理論作曲組		理論作曲 組	
備註	※上列各年級招收名額均包含書面審查通過，申請直接入班者。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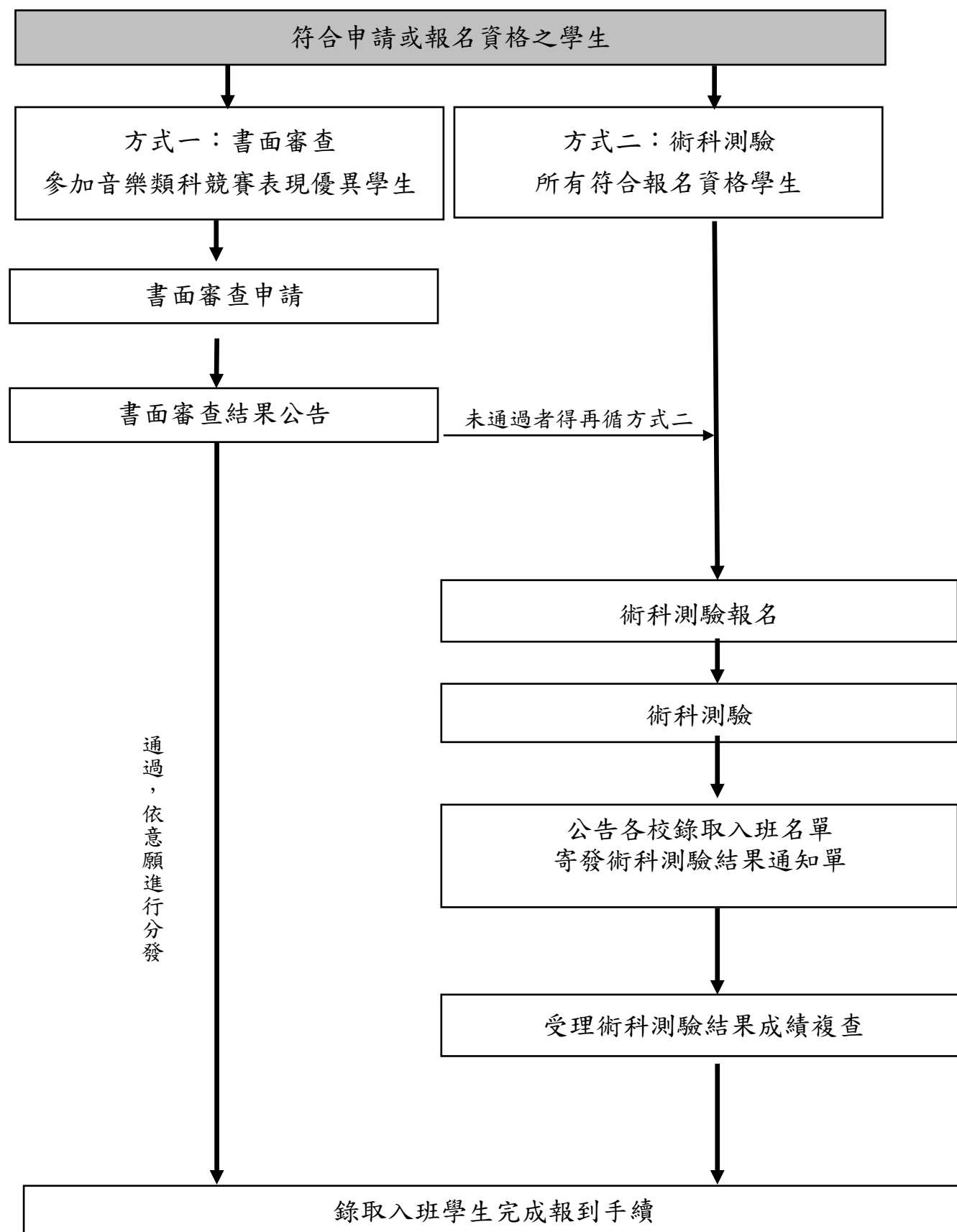
校班名稱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音樂班				
地 址	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39 號		承辦人員	林姿佩	
網 址	http://www.chjh.ntpc.edu.tw/		承辦單位 電話	(02)22488616 分機 211	
招生目標	招收有音樂學習專業興趣之學生。				
招收各樂器組別之名額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組 別	不分組排序 30 人	組 別	名 額	組 別	名 額
國樂組		國樂組	不分組排 序 8 人	國樂組	不分組排 序 0 人
鋼琴組		鋼琴組		鋼琴組	
絃樂組		絃樂組		絃樂組	
管樂組		管樂組		管樂組	
敲擊樂組		敲擊樂組		敲擊樂組	
理論作曲 組		理論作曲組		理論作曲 組	
備註		※上列各年級招收名額均包含書面審查通過，申請直接入班者。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校班名稱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音樂班				
地 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85 號		承辦人員	許家萍	
網 址	http://www.cpjh.ntpc.edu.tw/		承辦單位 電話	(02)29908092 分機 892	
招生目標	1. 招收對音樂具有高度熱誠，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品德優良之學生。 2. 術、學科並重，給予音樂專業教育、英國多勒中學交換學生國際交流、推廣閱讀、英語情境教室等全方位多元資源。 3. 近機場捷運線新莊副都心站、泰山站及多路公車，提供學生多元交通方式。				
招收各樂器組別之名額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組 別	名 額	組 別	名 額	組 別	名 額
國樂組	不分組排序 30 人	國樂組	不分組排序 5 人	國樂組	不分組排序 5 人
鋼琴組		鋼琴組		鋼琴組	
絃樂組		絃樂組		絃樂組	
管樂組		管樂組		管樂組	
敲擊樂組		敲擊樂組		敲擊樂組	
理論作曲組		理論作曲組		理論作曲組	
備註	※上列各年級招收名額均包含書面審查通過，申請直接入班者。				

附件二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流程圖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照片黏貼處 (照片請勿超出框)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段 巷 市(區鄉鎮) 弄 號 路(街) 樓(之)						
就讀學校	縣(市) 市(鄉鎮區) 國小_____年_____班						
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年級學生)			
貳、推 薦 資 料							
推薦人 簽名		推 薦 人 隸屬單位		推 薦 人 職稱		推 薦 人與 學生關係	
推薦說明：(請就學生一年以上之音樂學習具體表現，如參與之競賽、表演活動及所獲之評價等加以說明)							

參、獲獎紀錄表(提供資料若不實，則取消該生審查資格；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主辦機關(構)	獎項成績	備註
國際性				
全國性				
其他				

肆、錄取意願學校(欄位請填由三和、重慶、漳和、中平國中等 4 校中選擇 1 校為錄取意願學校，若有塗改情形，請家長於塗改處簽章以示證明)

錄取意願 學校	
家長簽名	(家長未完成簽名，不受理申請)

伍、辦理書面審查申請應檢附文件(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

☐ 書面審查申請表：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 相關競賽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 5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競賽手冊影本 1 份。

☐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書面審查申請費用 700 元。

受理申請人員核章：_____

附件四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書面審查
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訂定之基準進行審查，其結果如下：

☐通過 ☐不通過

具體表現（年度、競賽名稱、所獲成績及主辦單位）	審查情形
範例：○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類國中○○ 組特優(教育部)	符合四項審查基 準

其他事項說明：

1. 依據新北教社字第○○○○○○○○○○號函辦理。
2. 通過書面審查者，請家長於 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並繳交入班意願書(如附件五)。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名額留供方式二術科測驗。
3.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於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至 4 月 14 日(星期五)申請方式二之術科測驗。
- 4 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評量結果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 30 天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1 1 日

附件五

新北市106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入班意願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敝子女參加新北市106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達鑑定通過標準，經由招生鑑定小組安置 _____ 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就讀意願如下： ☐ 願意106學年度就讀 _____ 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 ☐ 不願意，願放棄就讀 _____ 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之權利。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 承辦人		學校 單位主管		學校 校長			

（請家長勿自行撕下本意願書）

新北市106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入班意願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敝子女參加新北市106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達鑑定通過標準，經由招生鑑定小組安置 _____ 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就讀意願如下： ☐ 願意106學年度就讀 _____ 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 ☐ 不願意，願放棄就讀 _____ 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之權利。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 承辦人		學校 單位主管		學校 校長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同意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規定期限內送至錄取學校業務承辦處室辦理報到。
- 二、錄取學校於同意書核章後，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錄取學生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切結書

本人_____為第 1 志願學校備取，且為第 2 志願學校正取者，因第 1 志願順利備取通過正式錄取，故放棄第 2 志願正取資格，以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

考生姓名：(請簽名)

准考證編號：

家長姓名：(請簽名)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日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身心障礙學生 評量特別服務	☐ 是，請填寫申請表 ☐ 否		照片黏貼處 (照片請勿超出框)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縣(市)		市(鄉鎮區)		國小____年____班	
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年級學生)					
主修			副修			
				鋼琴碼	樂器碼	
貳、錄取志願學校(欄位請填由三和、重慶、漳和、中平國中等 4 校中選擇 2 校為錄取意願學校，若有塗改情形，請家長於塗改處簽章以示證明，欲報考插班生者僅可擇 1 校報名)						
錄取意願學校 (未填者不予分發)	志願序		志願 1. _____ 國中		志願 2. _____ 國中	
家長簽名	(家長未完成簽名，不受理申請)					
參、辦理術科測驗申請應檢附資料(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術科測驗報名表：內容應詳實填寫，准考證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式 2 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報名)。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測驗報名費用 2,000 元。						
受理申請人員核章：_____						

肆、准考證

(請於完成申請後由承辦人員撕下交還留存供術科測驗時使用)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 准 考 證			測驗注意事項									
各階段測驗請 務必攜帶本證	照片黏貼處 (照片請勿超出框)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未經招生學校蓋戳 印者無效	07:50 08:00	08:00 09:50	09:50 10:10	10:10 ~	13:20 13:30	13:30 ~				
			學生進場預備時間	樂理常識聽寫	學生進場預備時間	1. 視唱 2. 主、副修	學生進場預備時間	1. 視唱 2. 主、副修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測驗地點：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手機)： 錄取意願學校： 志願 1. _____ 國中 志願 2. _____ 國中 家長簽名：			1. 測驗時間：10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樂理常識、聽寫採團體共同施測，請學生準時入場，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入場未滿 30 分鐘者不得出場。 2. 各主修組別詳細測驗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二。 3. 視唱及主修測驗則採分組個別施測，組別及個別測驗的確切時間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公告在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網站。 4. 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3 次叫號未到者以棄權論，事後不得要求補測。 5. 主副修樂器(含伴奏)， 除鋼琴及敲擊樂器(定音鼓尺寸-23、26、29、32 吋及 marimba 木琴 66 鍵-型號 SP3000CF)外 ，其他樂器請自備(敲擊樂請自備敲擊槌)。伴奏人員請隨同考生進出測驗試場。 6. 主副修樂器測驗需背譜演奏(除敲擊樂組定音鼓及小鼓可看譜考試外)，任何樂曲均不必反覆。 7. 參加測驗請務必攜帶准考證，非測驗必需用品(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不得攜帶入場。 8. 評量過程務必遵守評量規則，若有違規情事，逕依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如附件七)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 9. 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各測驗項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進行評分。 10. 任一術科測驗項目缺考視同零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鋼琴碼</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樂器碼</td> </tr> <tr> <td style="height: 30px;"></td> <td style="height: 30px;"></td> </tr> </table>						鋼琴碼	樂器碼		
鋼琴碼	樂器碼											

伍、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准考證核對注意事項

◎以下表格為測驗樂器碼的編號，請考生拿到准考證後進行核對，若有不符，請當場與受理人員反映，以免權益受損。

第一碼（鋼琴碼）

鋼琴主修	鋼琴副修
1	0

第二、三碼（樂器碼）

敲擊樂器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豎琴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低音管	法國號	薩克斯風	小號	長號	上低音（低音）號	國樂組擦絃樂器	國樂組彈撥樂器	國樂組吹管樂器	理論作曲
00	01	02	03	04	05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31

例 1：主修-鋼琴 副修-小提琴 樂器碼 101

例 2：主修-鋼琴 副修-南胡 樂器碼 121

例 3：主修-單簧管 副修-鋼琴 樂器碼 013

附件七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招生鑑定 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施測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五、術科測驗施測說明開始後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繳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六、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5 分。
十七、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5 分。
十八、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5 分。
十九、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3 分。
二十、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3 分。
二十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3 分。
二十二、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附記：

-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於招生鑑審小組提案討論議處。
-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招生鑑審小組確認後以專函通知考生家長。

附件八**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術科測驗		鑑定結果	錄取學校
測驗名稱	原始測驗成績	☐ 錄取 ☐ 備取()國中 第()名 ☐ 不錄取	
主修			
副修			
視唱			
樂理			
聽寫			

其他事項說明：

1.依據新北教社字第○○○○○○○○○○號函辦理。

2.鑑定基準：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鑑定術科測驗。

3.成績複查：

(1)受理複查時間：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至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受理複查地點：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3)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填妥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術科評量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九)。

●准考證正本。

●測驗結果通知單正本。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4)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5)複查程序由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記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4.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評量結果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 30 天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6 日

附件九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

術科評量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宅) (行動)				
通訊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評量項目	術科評量									
	主修 分數	副修 分數	視唱 分數	聽寫 分數	樂理常識 分數	總分				
複查成績										
鑑定結果										

注意事項：

(1)受理複查時間：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至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受理複查地點：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3)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填妥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術科評量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九)。

●准考證正本。

●測驗結果通知單正本。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4)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5)複查程序由三和國中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記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7)複查結果將於 106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前寄出。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日

新 北 市 106 學 年 度 國 民 中 小 學 藝 術 才 能 班 招 生 鑑 定
身 心 障 礙 學 生 評 量 服 務 申 請 表

[illegible]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請將特教資格證明書/鑑輔會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於下方表格中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交通圖



校址：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216號

交通資訊：

1. 自行開車：

由南下或北上高速公路請從三重交流道下，遇第 1 個紅綠燈右轉至三重區三和路，前進至三和路與自強路交接口，左前方即是三和國中。

2. 公車路線：

請搭乘火車至台北車站下車，轉乘 39、221、232 公車至三和國中站下車。

3. 捷運：

搭乘中和新蘆線至三和國中站下

停車資訊：

1. 溪美立體停車場(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四段 75 巷 1 號)。
2. 永福國小地下停車場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 66 號)。
3. 國道路周遭停車格。

電話：(02) 22879890 轉 691、620

附件十二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 聯合術科測驗各主修組別測驗內容

(106 學年度升七年級學生用)

共同項目		1、樂理常識 2、聽寫 3、視唱
鋼琴組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三個升降記號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和聲小音階，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及終止式。速度：=88以上，以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絃樂組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 （1）小提琴、中提琴：四個升降記號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速度：=72以上，以  或  演奏。 （2）大提琴：四個升降記號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速度：=60以上，以  演奏。 （3）低音提琴：G、A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速度：=60以上，以  演奏。 （4）豎琴：三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雙手同時進行〕。速度：=72以上，以  或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 樂 組	主 修	一、音階及琶音： (1)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自選一組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雙簧管：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限主音開始，反覆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3)其他管樂器：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4)速度：木管樂器  =80以上，銅管樂器  =60以上，以  或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
	副 修	自選曲一首。
國 樂 組	主 修	一、音階： 1、吹管樂器 (1)笙：C調單音一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以上，以  演奏。 (2)笛：筒音2或5，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以上，以  演奏。 (3)嗩吶：全按當2，五聲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以上，以  演奏。 2、擦弦樂器 胡琴：G、D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以上，以  演奏。
	副 修	

國樂組	主修	3、彈撥樂器 (1) 古箏：與自選曲同調性之七聲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2) 揚琴：G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3) 柳琴：G、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4) 琵琶：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5) 中阮：G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6) 三弦：G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敲擊樂組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 木琴：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和聲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 二、自選曲共三首：定音鼓、小鼓、木琴自選曲各一首(註：定音鼓及小鼓可看譜演奏；木琴須背譜演奏)。
	副修	自選曲二首：1、木琴自選曲一首。 2、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 (註：定音鼓及小鼓可看譜演奏；木琴須背譜演奏)。
理論作曲組	主副修	一、筆試：包括基礎和聲學（三和絃及屬七和絃的結構與連接）、動機發展。 二、口試：1、鋼琴視奏〔副修者不考〕。 2、其他口頭問答。

共同科目		1、樂理常識 2、聽寫 3、視唱
鋼琴組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和聲小音階，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及終止式。 速度： = 112 以上，以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絃樂組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 1、小提琴、中提琴：三個升降內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速度： = 72 以上，以   或  演奏。 2、大提琴：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 3、低音提琴：G、A 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速度： = 60 以上，以   演奏。 4、豎琴：三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雙手同時進行〕。 速度： = 72 以上，以   或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 1、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自選一組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雙簧管：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限主音開始，反覆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3、其他管樂器：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4、速度：木管樂器  =80 以上，銅管樂器  =60 以上， 以  或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國樂組	主修	一、音階： 1、吹管樂器 (1) 笙：C 調單音一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2) 笛：筒音 2 或 5，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3) 嗩吶：全按當 2，五聲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2、擦弦樂器 胡琴：G、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3、彈撥樂器 (1) 古箏：與自選曲同調性之七聲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2) 揚琴：G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副修	

國樂組	主修	(3) 柳琴：G、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4) 琵琶：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5) 中阮：G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6) 三弦：G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敲擊樂組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 木琴：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和聲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 二、自選曲：定音鼓、小鼓、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註:定音鼓及小鼓可看譜演奏；木琴須背譜演奏)。
	副修	自選曲：1、木琴自選曲一首。 2、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 (註:定音鼓及小鼓可看譜演奏；木琴須背譜演奏)。
理論作曲組	主副修	一、筆試：包括和聲學（近系轉調）、動機發展。 二、口試：1、鋼琴視奏（副修者不考）。 2、鍵盤和聲—含數字低音題彈奏近系轉調。 3、其他口頭問答。